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該公佈第 47 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第二點內所述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而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應為「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而並非「六月十日(星期一)」。因此，該公佈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第二點應為如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澄清公佈乃該公佈之補充，並應連同該公佈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史琳博士以及楊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